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李建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湘華（原名林娉如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．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貳拾玖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．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